

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京广快速路地面辅道下穿郑西高铁工程箱变迁
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8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8
2. 磋商文件.....	20
3. 响应文件.....	21
4. 响应.....	22
5. 磋商开始.....	23
6. 磋商.....	24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采购.....	24
9. 质疑.....	25
10. 纪律和监督.....	2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审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图纸.....	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京广快速路地面辅道下穿郑西高铁工程箱变迁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京广快速路地面辅道下穿郑西高铁工程箱变迁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8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京广快速路地面辅道下穿郑西高铁工程箱变迁改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35856.50 元 最高限价：1635856.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京广快速路地面辅道下穿郑西高铁工程箱变迁改项目	1635856.50	1635856.50	是	1635856.5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京广快速路地面辅道下穿郑西高铁工程因涉及高铁东南侧箱变及电缆井的迁改。
- 5.2 采购内容：京广快速路地面辅道下穿郑西高铁工程因涉及高铁东南侧箱变及电缆井的迁改，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3 工期：3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5.5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一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五级、承修五级、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其中标资格（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4 财务要求：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并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如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

-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5.2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七区政府采

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6.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7.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8.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淮河路与勤劳街交叉口西北角原交通局
联系人：李超
联系方式：0371-689712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 称：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7 号 B 座 1605

联系人：张旭利

联系方式：191398681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利

联系方式：191398681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淮河路与勤劳街交叉口西北角原交通局 联系人：李超 联系方式：0371-6897122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7号B座1605 联系人：张旭利 联系方式：19139868100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京广快速路地面辅道下穿郑西高铁工程箱变迁改项目 项目类别：工程
1.4.1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	采购内容：京广快速路地面辅道下穿郑西高铁工程因涉及高铁东南侧箱变及电缆井的迁改，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段
1.4.2	质量要求	合格
1.4.3	工期	30日历天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五级、承修五级、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其中标资格（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4 财务要求：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并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如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5.2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
--	--	---

		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1.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无须缴纳，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八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 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造价编制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其他不做强制要求。 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u>2</u> 人共 3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支付。		
2、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1635856.50 元，供应商的一次、二次……及最终磋商报价都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予以无效响应处理。

3、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4、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为建筑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J.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K.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L.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M.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其他说明

5.1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2 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成交人承担。

5.3 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5.4 供应商的一次、二次……及最终磋商报价都不得超过所在包的最高限价，超过所在包的最高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5 本项目磋商最终报价仅提供总价。

5.6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5.7 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交通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8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文件（.ZZTF格式）。

2.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 凡未按下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6. 凡未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等，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及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质量要求、工期、安全目标和质保期

1.4.1 本次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采购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采购邀请；
- (3) 采购方式；
- (4) 采购预算；
- (5)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评审程序；
- (7) 评审标准；
- (8) 报价要求；
-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12) 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应计取的费用, 均应列入磋商报价, 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 采购人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 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2 磋商报价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响应人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按照磋商文件、图纸、有关造价文件的要求进行, 依据响应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 合理自主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 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首页 “办事指南” 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河南省版) ” ,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 “文件查看工具” 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ZZTF 格式) 。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 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2.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7 号 B 座 1605

联系人：张旭利

联系电话：19139868100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如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有效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1、磋商报价：45分 2、技术标：40分 3、综合标：15分
2.2.2 (1)	磋商 报价 (45 分)	磋商报价 (45分)	1、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45 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 标 (40 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	①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详细，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先进，针对性强，技术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7分； ②施工方案简单，技术措施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③施工方案粗糙，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但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缺项的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6分）	①管理体系,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科学先进，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的得6分； ②管理体系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完整；质量保证措施通用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③管理体系,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简略，质量保证措施粗糙、针对性差，但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不满足或缺项的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方案措施科学、合理、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到位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工程的施工需求的得6分； ②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完整，方案措施通用可行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简略、粗糙，针对性差，但能够满足采

			购需求的得 2 分。 不满足或缺项的不得分
		4、风险管理措施(6 分)	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应急措施科学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通用可行，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③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简略、粗糙、针对性差，但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不满足或缺项的不得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 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分）	①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环境污染控制目标明确，措施得当，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扬尘防治方案及措施全面、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②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通用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③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 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简略、粗糙，针对性差，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不满足或缺项的不得分。
		6、工期保证措施(5 分)	①工期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面考虑项目特性，进行了充分调研与分析，各个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合理，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科学合理，设置了合理缓冲期以应对可能延误的措施，工期能够精准把控的得 5 分； ②工期承诺及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通用合理的得 3 分； ③工期承诺及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简略、粗糙的得 1 分。 不满足或缺项的不得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 分）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投入资源配备计划粗略，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不满足或缺项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 标 (15 分)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中，造价人员、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人员齐全得 5 分，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人员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电子文件中附人员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4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业

			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履职尽责 承诺（4 分）	具有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岗位人员等）的履职尽责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 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具有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岗位人员等）的履 职尽责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粗略的得 2 分； 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环保节能 （2 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采购项目中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采购项目中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备注： 以上商务、技术、综合各评分项，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逐项酌情打分，缺项者不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1）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磋商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做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京广快速
路地面辅道下穿郑西高铁工程箱变迁改项
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时 间：_____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京广快速路地面辅道下穿郑西高铁工程箱变迁改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京广快速路地面辅道下穿郑西高铁工程箱变迁改项目

（2）工程地点：郑州市二七区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工程内容：京广快速路地面辅道下穿郑西高铁工程因涉及高铁东南侧箱变及电缆井的迁改，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京广快速路地面辅道下穿郑西高铁工程因涉及高铁东南侧箱变及电缆井的迁改，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和调整：

（1）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5天，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或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不具备施工。

（2）未能提供相关的资料、隐蔽物的走向、产权的纠纷等相邻的产权单位。

(3) 未按本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

(4) 若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特殊天气，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乙方可顺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图纸（另附）；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付款办法

本项目采用分批支付：

- (1) 在承包人完成所有工程量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 (2) 经验收合格，送电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七、承诺

- (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 (2) 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承包人配合向供电部门报送且

办理。

(3) 承包人全方位的进行施工跟踪，施工中严格按照供电 验收标准加强自检安全责任到位，做到文明施工，加强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按时完成。

八、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未及时付款，造成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2) 承包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3) 若承包人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一万元，并承担因未迁改制约道路主体施工进度等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争议解决条款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71-68973688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范围：**京广快速路地面辅道下穿郑西高铁工程因涉及高铁东南侧箱变及电缆井的迁改，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工程质量：**合格。

3. **项目地点：**郑州市京广南路

4. **保修期限：**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5.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6.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二、技术标准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投标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投标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施工有关要求

4.1 供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

4.2 供方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施工机组设备、施工用具及施工材料。

4.3 供方施工工人、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中对其他工程及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供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4.4 无论施工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供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垃圾清理费及特管费，包含

在报价中)。

4.5 供方承担施工期间设备和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

5. 需方配合工作：负责及时提供施工所需的电源、通道、场地；负责提供供方所需的图纸和相关资料。

6. 磋商必须涵盖项目清单的所有内容，其面积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准，实际结算以竣工验收后供需双方实际收方的签证工程量，结合磋商时单价据实结算。

7.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性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工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响应范围		施工图纸、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磋商承诺函

致**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各项报价，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报价做为第一次报价。

五、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人员简历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经理须附国家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身份证等相关资料

项目经理无在施工程承诺书（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采购人发现上述信息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应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五级、承修五级、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其中标资格（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4 财务要求：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并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如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5.2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以上资料如在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已附，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八、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履职尽责承诺（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